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060

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定义	7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7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报价	16
五、响应文件	17
六、开启响应文件	19
七、组织评审	20
八、成交	36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十、其他	3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25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5060

三、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848998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项目。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2020287.00 元；最高限价：2002763.35 元

八、所属行业：建筑业

九、项目属性：工程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11、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30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 (不见面开标)

5、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开标时, 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按无效响应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 [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7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

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

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11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施工 部署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③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施工 进度 计划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总进度：包含施工进度目标、分项施工节点控制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施工 总体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各项工作工程施工方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各项工作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技术组织措施④材料储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材料储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安全 施工 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文明 施工 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应急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其它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其他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消防保卫措施③环保控制措施：包含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资源 配置 计划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环保 产品	2	供应商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业绩	10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5分，满分6分。 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工程质量好评（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得1分，满分4分。

项目经理	6	1、学历要求（最高3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取最高学历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 2、经验要求（最高2分） 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经验得2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证书要求（最高1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赋分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6分）不得分。
人员配备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工作年限、岗位），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步骤清晰、方案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说明		磋商小组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免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项目。按照四基四化建设执法站所标准化要求，为实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的规范化、醒目化、统一化，需对各单位室内外标识标牌（包括门楣、墙裙、公示栏、背景墙等）进行改造制作与更新。

二、施工范围

要求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系统各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规范、醒目、统一，现对各高速路政执法单位里外标识标牌进行改造制作更新。

三、施工内容

陕西省高速公路各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相关内容，包括室内外标识标牌（如新建办公室门牌、会议室及门厅背景墙、部门职责（支队）、岗位职责（大队）、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栏）、公示岗、单位名称桌牌、墙裙、玻璃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岗位桌牌、楼层指示牌、墙面展板等）、门楣新建与拆除、钢构大门、出入设备，以及屋面排水管、原有屋顶拆除等。

四、施工地点

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五、施工标准及要求

（一）须执行的行业标准

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相关要求。

（二）须执行的行业规范

1、门楣改造，标识选用

门楣应设置主体标识，由行政执法徽标与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组合而成。行政执法徽标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

规格比例严格依照标准规定，其中国徽图案需符合 GB 15093-2008 标准的规定；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为“交通运输执法”中文字样，字体采用方正美黑简。

尺寸规格：根据门楣实际尺寸进行等比例缩放，保证标识清晰、协调，通常徽标高度及标准字大小应适配门楣整体宽度，确保远距离可见且辨识度高。安装位置：位于门楣显著位置，一般居中安装，保证端正、平稳，左右两侧留白均匀。材质要求：选用耐用、抗腐蚀、抗老化的材料，如不锈钢、亚克力等，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材料不应出现裂缝、软化、剥落、皱纹、起泡、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等缺陷，以保障长期使用效果。

2、墙裙，涂刷颜色规范

依据标准色和辅助色要求，墙裙涂刷颜色选取藏青色，色彩均匀、纯正，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色彩体系。涂刷工艺：施工前，使用刮刀和砂纸清理墙面，去除灰尘、脱落物和油污等，确保墙面平整、干净。先涂刷底漆，增强附着力，待底漆完全干燥后，使用优质涂料进行两到三遍涂刷，每遍涂刷间隔适宜时间，保证干燥，涂刷过程中保持方向一致，控制厚度均匀，避免涂料滴落，角部和边缘使用小号涂料刷，主体部分用中号涂料刷，以保证涂刷效果。

3、玻璃防撞条，图案比例

防撞条图案采用主体标识相关元素，图案和比例严格符合规定，清晰展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特色。

尺寸安装：防撞条高度设定为 120mm，底边距离地面 1100mm，水平安装于玻璃门或落地玻璃醒目位置，确保连贯、整齐，起到有效警示作用。

材质选择：选用具有一定柔韧性和反光性能的材料，如反光 PVC 材质，保障在不同光线条件下均能清晰可见，同时具备良好粘贴性能，不易脱落。

4、户外公示栏、宣传栏，标识设置

在户外合适位置设置，应包含主体标识左右组合，徽标与标准字比例、位置符合规定，保证醒目、协调。

结构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框架结构，如不锈钢框架，搭配不易褪色、

防水、防晒的面板材料，如亚克力面板，确保在户外环境下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损坏。

内容排版：合理规划公示栏、宣传栏内容区域，标识位于显眼位置，其他信息排版整齐、清晰，便于公众查看。

5、背景墙，标识组合

背景墙内容采用主体标识上下组合形式，根据实际空间大小等比例缩放，整体布局协调，突出标识主体地位。

尺寸要求：横向宽度不小于纵向高度，以保证视觉上的平衡与稳定，适配所在空间的整体风格。制作工艺：根据设计方案，选用合适制作工艺，如喷绘、雕刻等，保证标识清晰、立体感强，色彩持久鲜艳。

6、信息公开栏，标识要求

设置主体标识，位置突出，标识清晰可辨，符合标准规范。

样式规范：根据展示形式分为合并型和分拆型，黄白蓝色带宽度比例严格符合规定，整体色调、风格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统一。

安装位置：安装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流动较大、易于公众查看的位置，保证公开栏稳固、平整。

7、岗位桌牌，标识展示

在桌牌显眼位置设置行政执法徽标，尺寸适中，清晰可辨，体现执法岗位特性。

信息内容：标注岗位名称、工作人员姓名等必要信息，字体规范、清晰，排版整齐，便于识别。

材质形状：选用质感良好的材质，如亚克力、金属等，形状设计简洁大方，与办公环境协调，通常采用三角形、梯形等常见桌牌形状。

8、办公室门牌，标识设计

包含行政执法徽标及办公室名称，徽标规格统一，与门牌整体大小适配，办公室名称字体清晰、规范，使用方正美黑简或其他符合办公环境的字体。

尺寸材质：根据办公室门实际大小确定门牌尺寸，保证醒目，材质选

用耐用、易清洁的材料，如不锈钢、塑料等，在日常使用中不易损坏、变形。

安装方式：水平安装于办公室门的合适位置，一般在门的左上角或右上角，保证端正、牢固，高度便于人员查看。

9、单位名称桌牌，标识构成

以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为主体，突出单位名称，字体采用方正美黑简，大小、比例协调，清晰展示单位信息。

材质工艺：选用高品质材料，如木质、金属材质，经过精细加工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瑕疵，可采用雕刻、烤漆等工艺提升质感。

摆放位置：放置于单位前台、会议室等重要位置，摆放端正，起到展示单位形象的作用。

10、楼层指示牌，标识元素

包含行政执法徽标及楼层信息，徽标作为辅助标识，增强指示牌的辨识度与行业特性，楼层数字清晰、醒目，使用较大字号。

尺寸导向：根据楼层空间布局确定指示牌尺寸，保证在远距离和不同角度均可清晰查看，指示牌的导向箭头设计明确，指向准确。

安装高度：安装高度适中，一般底边距离地面 1.5-1.7 米，方便大多数人员查看，安装牢固，不易晃动、掉落。

六、总体要求

（一）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符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的要求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达到优质工程的标准。

（二）安全要求

定期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和方法，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顺利进行。

（三）文明施工要求

在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注重细节和长效管理。从施工现场的每一个

角落、每一个环节入手，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的长效机制，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常抓不懈，不断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为工程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工期要求

工期为 6 个月，为确保工期按时完成，供应商首先对各项施工任务进行详细的分解和规划。根据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出合理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密切关注各环节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计划，以确保整体工期不受影响。

七、工程量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涵盖陕西省高速公路各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相关内容，包括室内外标识标牌（如新建办公室门牌、会议室及门厅背景墙、部门职责（支队）、岗位职责（大队）、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栏）、公示岗、单位名称桌牌、墙裙、玻璃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岗位桌牌、楼层指示牌、墙面展板等）、门楣新建与拆除、钢构大门、出入设备，以及屋面排水管、原有屋顶拆除等。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图纸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 2、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

（三）有关说明

- 1、本工程暂列金按 13.5 万元计入；
- 2、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 GCCP7.0（7.5000.23.1）版本。

八、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材料。

▲九、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施工总进度：包含施工进度目标、分项施工节点控制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内容包含：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各项工作工程施工方法。

（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技术组织措施及材料储存方案。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及安全教育培训。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

（七）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其他管理措施，内容包含：成品保护措施；消防保卫措施及环保控制措施：包含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九）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十）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包含：具体

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工作年限、岗位）。

（十一）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经验，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十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含：验收方案；维保措施；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及响应时间及方式。

▲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供应商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实质性条款

（一）供应商承诺函（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 1、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3、供应商须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经理持证要求（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 1、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 2、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承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格式自拟）。

备注：按照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承诺格式不限）。

（三）供应商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

i. gov. 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

- ①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 ②如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89 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 25 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 91 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 36 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32 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203 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 252 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89 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89 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32 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9 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 55 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61 号征稽小区 1 号楼 3 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 50 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麟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 9 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 9 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 2 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 26 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 12 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 10 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 34 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 10 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 113 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 68 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 50 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 6 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 25 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大荔县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环路与西库道交叉口西北 20 米
40	第六支队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 456 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 15 号。(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 456 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 5 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 40 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 5 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 193 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塬 1 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 800 号院 公交枢纽站 3 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 248 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 248 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 248 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 12 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288 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 170 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 371 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 12 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 546 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 69 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 248 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 108 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 546 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 218 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 108 国道向东 50 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 64 号

				(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2 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S211 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 70 (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 288 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 61 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5 号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2 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2 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42 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265 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42 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 148 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 986 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 156 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三)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总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为准。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付款条件：本工程实行工程量范围内报价（固定总价）一次包干的办法。磋商文件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时，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及实际工程量予以调整（现场签证需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成交供应商三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若有新增项目，价格优先按照合同中类似综合单价执行；若无类似清单项，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规定的计价文件组价，并计入结算总价（组价时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陕西省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若造价信息无对应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计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成交价。

(四) 履约保证金

1、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定）。

2、退还时间及方式

验收合格后，非保函类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保函类保证金出具《保函解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凭此办理保函注销。

3、如果成交供应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通过采购人与项目监理人的书面验收。

（二）本工程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工程质量。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数)。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图纸和工程清单等相关文件。

(三)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监理方进行验收。若工程达不到合格条件或未能通过采购人或监理方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如因整改造成采购人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工程项目竣工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不作为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合格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免除任何质保责任。

1、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现场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现场工作，协助成交供应商排除施工障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消防进行监督及检查，并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2、开工前，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配合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工程款。

4、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受损时有权索赔，同时需依约付款、提供必要协助且不干涉成交供应商履约。

5、安排成交供应商完成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满足采购人工程需要，保证采购人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施工时，应遵守当地关于治安、卫生、环保等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办理项目手续资料的归档工作。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需符合环保及施工要求，并具备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验收程序。双方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可申请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整改责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用于施工。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采购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3 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施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有变更，应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1、成交供应商确保全部工程质量和工期管理达到合格标准，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确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及管理，监理单位现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和整改，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成交供应商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2、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负责，不得因投标价低于市场价而拒绝施工及调整报价或降低施工质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实施采购人的工程变更。

13、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严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交由当地派出所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施工维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则，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所购产品损坏或采购人其他财产损失，需按原价进行赔偿。

15、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解除合同

（一）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人员伤亡、重大安全事故、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承包方私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擅自更换施工材料的。

5、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挂靠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主体工程发包给第三人完成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7、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约定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四）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出现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有停工或窝工等影响采购人工程进度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累计不合格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采购人可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返还已收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达标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采购人可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返还已收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六）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属于本协议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七）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已向受害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有权依据本条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向受害方的赔偿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八)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 如违反,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九) 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前,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的设施、材料及施工现场, 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如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清理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且该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 成交供应商违约时,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成交供应商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赔偿, 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 是指因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 (一)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二)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内容
	小写： 大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价	工程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从业工作年限	岗位